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蔡寶茹
電話：(02)2380-1753
電子信箱：b720000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1104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4604931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4604931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」部分規定
及第7點附表三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勞
動發事字第11205110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
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
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
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
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
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